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57號

抗 告 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設宜蘭縣○○市○○路000巷00號0樓

兼法定代理

人 職念一 住宜蘭縣○○市○○路00巷0號6樓

相 對 人 林宗慶 住○○市○○區○○街00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52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頤泰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到期日為空白之本票

01 (下稱系爭本票) 1紙，詎經相對人提示而未獲付款，爰依  
02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  
03 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5292號裁定  
04 (下稱原裁定) 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有開立本票予相對人，惟該本票之  
06 發票日為114年3月28日，依一般社會經驗或商業習慣，票款  
07 之清償日與發票日應非同日，該本票既未記載到期日，相對  
08 人自應向抗告人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惟相對人並未提示，  
09 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即應視  
11 為見票即付，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相對人於  
12 114年3月28日提示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  
13 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11頁）為  
14 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  
15 式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  
16 陳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  
17 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  
18 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  
19 本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於聲請  
20 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21 據，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  
22 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  
23 票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抗告  
24 人此部分之主張要無足採。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  
31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1 並經本院之許可，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2 重要性者為限。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03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04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  
05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陳玗彤